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79號

上　訴　人　張豈烜

選任辯護人　黃　驥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09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5、82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張豈烜有其事實欄所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自民國103年5月起至112年5月間，接續以偽造保險單並持以行使之方式，向告訴人詹庭涵詐得共計新臺幣（下同）235萬元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兼論詐欺取財罪），並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諭知。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基礎，並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經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達成和解，分別將渠等先行墊付予告訴人之賠償給付完畢或按期給付中，量刑因子已有改變，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尚有不當，而予撤銷改判，量處較低之刑及沒收暨追徵之諭知，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於第一次警詢即坦承犯行，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即認罪，原判決未依英美法自白認罪量刑減讓之判斷標準，應有違誤。又伊接近告訴人並非以詐欺為首要目的，係為協助其理財，嗣因財務困頓而犯罪，並非出於惡意謀取非法利益而計劃犯案，動機單純。且伊自製保單、印文犯罪，未涉及高端偽造技術或侵害保險公司內部系統，原判決未於理由中實質審酌此等重要情節，自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判決，自為諭知有期徒刑6月之判決。

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暨宜否暫緩執行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與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之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於前案犯違反銀行法、詐欺取財罪經判決確定，尚在緩刑之期間犯罪，及其犯罪持續之時間長達9年、接續詐欺取財多達10次，向告訴人詐得之金額高達235萬元，犯罪後分別與凱基公司、新安東京公司成立和解，並各已給付完畢或分期履行中，惟仍無法取得告訴人諒解，及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所處之刑並在法定刑度內，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上訴人上訴意旨執前開情詞對原判決妄為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僅徒憑己見，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揭重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輕罪詐欺取財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其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另本件既已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本院自行改判有期徒刑6月，即屬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